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請人 盧逸君即盧振利之繼承人

代理人 盧逸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伍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向發行公司掛失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年月2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洪嘉鴻

04

附表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573260 6	股票	1	1000
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 ND 1690718 4	股票	1	1000
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590717 0	股票	1	660
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0714369 9	股票	1	340
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0714370 2	股票	1	392